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9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星河湾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星河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星河湾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站前路东侧、东城路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1733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917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450223.96平方米，拟建设16栋28层、2栋26层商住楼440883.53平方米，幼儿园3500平方米、商业街5840.43平方米，配套建设物业管理中心、公共厕所、垃圾暂存点等。项目设置地下停车位4506个，住房1902套，设计容纳居住人数6657人。项目计划建成时间为2020年8月，项目总投资5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8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等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拟建设的汕尾市区东部（捷胜）污水处理厂（计划建成投运时间为2019年）深度处理。

（三）项目住户厨房含油烟废气应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净化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排放。

（四）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

标准)。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商业建筑部分在引进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具体项目时应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9 日印发
